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0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乃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四）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五）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八）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23.76	9.504	40.00%
合计				23.76	9.504	40.00%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50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5,839,680	95,040	95,934,72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5,839,680股增加至95,934,72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50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05,046.4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5,280.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5,934,7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4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553,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553,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5,4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96,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6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弘元”）、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扬投资”）、陈钢强。以上3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86,5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将于2023年12月8日起上市流通。

另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君平先生通过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公司1,367.96万股，众智聚成所持股份已于2021年12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王君平先生承诺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间接持股的锁定承诺也将于2023年12月7日到期。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广弘元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博迁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二）根据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要股东及董事、总经理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根据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四）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该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王利平先生承诺，该次发行前发行对象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该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6,55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弘元	51,553,800	19.71%	51,553,800	0
2	申扬投资	18,000,000	6.88%	18,000,000	0
3	陈钢强	16,999,200	6.50%	16,999,200	0
合计		86,553,000	33.09%	86,553,000	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通过广弘元间接持有公司13.54%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通过上述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36个月届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6,553,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553,000	-86,553,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47,000	86,553,000	261,600,000
合计	261,600,000	-	261,6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6,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652,42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6,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8,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2.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9,737.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当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3.15元/股，最低价为22.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9,45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8,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2.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9,737.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自2023年11月0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通过其持有的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96.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马学军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7,860股，通过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887,244股，合计45,675,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4%。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马学军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通过其持有的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96.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马学军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马学军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609,35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5%，购买的最高价为117.96元/股，最低价为的114.76元/股，支付的总额为人民币5,110,994.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13%，购买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6,609,35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7.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8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30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80,578,454股的比例为0.0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8元/股，最低价为5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57,03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80,578,454股的比例为0.0248%（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2023年11月30日的股本总数为80,578,454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8元/股，最低价为57.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03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